

南乐县国有资产评估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A包）

采购编号：HXZB-HEN-20013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南乐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9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乐县国有资产评估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乐县国有资产评估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二、**采购编号：**HXZB-HEN-200131

三、**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A包（最高限价）：4.5元/平方米，

B包（最高限价）：评估价值的4%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南乐县国有资产评估及房屋安全鉴定；

2、**项目地点：**南乐县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标准要求；

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2年；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包；A包：南乐县房屋安全鉴定，B包：南乐县国有资产评估。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设备、设施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现场设备影像资料（任一），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或资格证书（任一）；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A包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需包含主体检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B包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89/>）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安康路32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A座1011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0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开标室。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4、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乐县财政局

地址：南乐县昌州东路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939362499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园道一号潮流茂C座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526638380

发布人：南乐县财政局

2020年9月27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乐县国有资产评估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2	资质要求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设备、设施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现场设备影像资料（任一），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或资格证书（任一）；</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A 包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需包含主体检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B 包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p>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	资质证件	投标人不再现场递交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件资质的复印件）。
4	供应商要求	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开标。
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p> <p>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点击下载专区）。</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不再现场递交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资料。</p> <p>投标人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111.6.121.10:8088/)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可以重新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p> <p>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开标。</p>
7	电子标书解密	<p>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p> <p>2、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p>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2 年。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标准要求。
12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3	验收	按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服务质量达到要求后出具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4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19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每平方米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不再现场递交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资料。
27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地点：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31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抽取专家 2 人。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人。
3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39	解释权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编写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点击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点击下载专区）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造成废标者。

(3)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6、磋商文件的规定

(1) 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递交的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递交磋商文件方负责。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投标文件每页应编制连续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投标文件存档需要。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

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递交磋商文件的密封状态和标记

投标人不再现场递交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资料

9、磋商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2) 投标人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111.6.121.10:8088/>)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可以重新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0、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11、迟交的磋商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解密

12.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121.10:8088/>)(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12.2、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13、磋商程序

磋商时间：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13.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标准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	磋商文件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及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7 条规定
	标准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 条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 条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 条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 条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 条规定
		公司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 条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 条规定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要求采购需求”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10 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11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3 条规定

评审办法正文

13.2. 审查方法

13.2.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照初步评审表对各供应商依次逐项审查，有一项不通过不可进入下一项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报价文件做废标处理。

13.2.2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判断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外部证据。

13.3 审查标准

13.3.1 形式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13.3.2 资格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13.3.3 响应性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13.3.3. 审查程序

13.4 初步审查

13.4.1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

13.5 通过三项审查的投标人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3.5.1 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13.5.2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6.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磋商，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依次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逐家听取供应商介绍本公司基本概况、质量保证等内容，并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报价不得超出公告公示预算价，超出投标人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得进行下一轮磋商。

13.7. 磋商小组对上一轮磋商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

13.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9.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14、磋商小组

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两位专家和一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15、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磋商小组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6、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自身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7、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18、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签定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定合同。

20、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南乐县国有资产评估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二、项目地点：

南乐县境内。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2 年。

四、采购需求：

A 包：南乐县房屋安全鉴定。

备注：房屋安全鉴定最终结算以实际鉴定平方米数为准，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投标单价为准。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	2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11】181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给予中小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财务报表和县级及以上工信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40分	<p>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房屋安全鉴定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2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p> <p>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2020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拟派工作组成员中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每具有1人得5分，最多得10分（响应文件中须附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人计分）。</p> <p>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0分	1. 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根据各投标人对实施项目的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进行评分，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2. 拟采用的规范及参数。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采用的主要规范及参数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3. 本项目的检测方案。根据各投标人对实施项目提出主要的检测内容、检测方案及检测时间的控制进行评分，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进行评分，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5. 拟投入主要器械与设备。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性能进行评分，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再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初步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服务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注：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及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彩色影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

3、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需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供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小写）（大写）_____元。

五、服务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七、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八、违约责任

九、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部分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项目（文件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说明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实施方案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 7、 资质证明文件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 10、 投标承诺书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项目报价见附表

2、 如果我们的说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拟派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每平方米房屋安全鉴定的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该表供磋商会议时使用，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实施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开标日期）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文件编号为 ）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手机

现委托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公司组织的商谈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资质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类别	(国有、集体、私营、三资或其他)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 业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其他证明文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声明函仅针对小微企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投标人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资料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料